

0115 年度第三屆新竹縣原住民族傳統競技聯合運動會

棒球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

二、比賽地點：竹東河濱公園棒壘球場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國小軟式組。

四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五、年齡規定：限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後出生者。

六、註冊人數

(一)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。

(二)每隊職隊員人數：職員 4 名(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)
，選手 至少 12 名，至多 20 名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賽制：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。

(二)每場賽至分出勝負，延長賽時採突破僵局制。

(三)少棒採六局制，須於 90 分鐘內完，若兩隊得分比數，3 局相差 15 分，4 局相差 10 分，5 局(含)以上相差 7 分時，即截止比賽。如因天候因素造成比賽無法完賽產生名次時，以擇優並列為原則。

(四)突破僵局制實施方式：比賽至第 6 局平分時，自第 7 局起，攻方從無人出局，滿壘情況下，接續延用第 6 局的打序。循環賽球隊積分相同，須產生名次時，則以下列方法決定名次：

1. 兩隊勝負關係，以勝者為優勝。

2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勝隊為先。

3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對戰優質率(TQB)數值高者為先。

4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之攻守數值責失分優質率(ER-TQB)高者為先。

5. 戰績相同球隊相互比賽中，打擊率最高者為先。

6. 擲銅板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聯盟(SBF)最新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競賽技術委員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一) 投手投球限制如後：國小組(少棒):不可投變化球。本次比賽投手不限球數，亦無隔場之規定，唯為保護投手，請各隊教練考量投手之健康，勿做過量之投球。投手離開投手板擔任野手時，只得再擔任投手一次(如原先發之野手擔任投手時，必須投完該局)。

九、職隊員服裝及裝備

(一) 全隊(含教練)應穿著款式相同之球衣、球褲及球帽；球衣胸前應有註冊 參賽之單位名稱及小號、背後應有背號(每一數字至少 15 公分高度)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。

(二) 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，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。投手手上、手腕、手臂不可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，例如吸汗腕帶。

(三) 裝備及護具：各隊需自備合格之護具(捕手護具為全罩式頭盔、面罩、護喉、

護胸、護襠及護膝)，牛棚區捕手亦同。擊球員、跑壘員及壘 指導員均需戴雙耳式安全帽(教練可戴非雙耳安全帽)。

(四) 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(SBF) 認可之日本製內外牌橡膠【J 號】球。

(五) 比賽球棒：採用中華民國學生棒球運動聯盟 (SBF) 指定的標準軟式鋁棒。

貳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尖石鄉公所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聘任：

(一). 裁判長由 115 年新竹縣原住民運動會籌備處與新竹縣學生棒球聯盟會商聘請。

(二). 裁判員由縣體育會棒球委員會推薦具棒球 C 級裁判證以上資格者

(主辦縣市人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)為原則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參、會議：

一、技術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 9 時 0 分，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5 年 6 月 2 日 9 時 0 分，於尖石鄉公所 4 樓會議室舉行。

三、裁判報到：依大會另行公告。

肆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壹拾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九項規定辦理。

陸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項規定辦理。

柒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一項規定辦理。

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：依競賽規程第柒條第十三項規定辦理。